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(工業工程與管理組)
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(含"高等統計方法"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9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8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							

- 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- (一)「高等統計方法」為碩士班一年級必選科目，畢業前成績單必需有「高等統計方法」之修課成績，若未通過則由指導教授同意另選專選替代。
- (二)碩士生/碩士在職專班生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的2日前，須列印出學期課表給與所屬指導教授(或導師)簽名確認後送交系辦；研究學群之專題研究課程，至多二科目(4學分)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 (三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